



#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渝中区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方案 (暂行)》的通知

渝中府办〔2016〕11号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为鼓励社会组织和人民群众积极参与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提供非法集资的线索，维护我区经济社会稳定，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192号）以及《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渝金发〔2015〕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渝中区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方案（暂行）》。该方案已报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渝中区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方案（暂行）

### 一、奖励适用范围

举报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非法集资案件适用本奖励实施方案。非法集资是指未经有关机关依法批准，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出具凭证，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活动；或是未经有关机关依法批准，不以吸收公众存款的名义，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但承诺履行的义务与吸收公众存款性质相同的活动。

### 二、举报奖励受理条件

（一）被举报对象是在渝中区辖区注册或是在渝中区有固定经营场所的企业、个人或其他组织；

（二）被举报对象有具体的违法事实及证据（如欺诈性广告、合同、收据等）；

（三）举报者本人的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等；

（四）举报对象未经行政处理或刑事立案；

（五）不能兑现奖励的情形：

1、受理举报部门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授意他人举报的；

2、举报的违法事实与线索已经新闻媒体、网络信息等公开



报道或披露的；

3、匿名举报；

4、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 三、举报奖励标准

（一）被举报对象经查实确属有非法集资嫌疑，正在宣传广告阶段，尚未发生非法集资事实行为，不构成涉嫌犯罪条件的，给予 500 元的奖励。

（二）被举报的非法集资行为情节较轻，吸收公众存款的事实已经形成，但尚不构成涉嫌犯罪条件，或已构成犯罪条件，但经公安部门认定可通过行政手段化解的，经核查属实，给予 5000 元的奖励。

（三）被举报的非法集资行为涉嫌犯罪的，经核查属实，并由公安机关进行立案侦查的，给予 10000-12000 元的奖励，即涉案金额在 100-1000 万元，给予 10000 元奖励；涉案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给予 11000 元的奖励；涉案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12000 元的奖励。

（四）举报涉案金额在 1 亿元以上或在全国、全市有较大影响的大案要案的，在案件司法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再次给予举报人 50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

### 四、举报方式

（一）电话举报：受理单位为渝中区金融工作办公室，电话



60942766，地址渝中区七星岗管家巷区政府综合大楼 9 楼 901 室。电话举报只可确定举报时间和姓名。接到电话举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举报人若无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跟进，此举报人不能认定为第一举报人。举报人需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合同、收据、广告宣传单、个人身份证以及联系方式）到渝中区金融工作办公室现场实名举报，才可认定为正式举报。

（二）邮箱举报：举报邮箱为 [yzdfjb@163.com](mailto:yzdfjb@163.com)。举报人需将相关举报文字材料以及清晰可辨的扫描件（合同、收据、广告宣传单、个人身份证以及联系方式）发至举报邮箱，举报材料不齐的邮件，只认定举报时间，由工作人员通过邮箱进行回复提示，直至提供完整举报资料后方确定为正式举报。

### 五、受理程序

（一）举报人向渝中区金融工作办公室进行举报。受理单位应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实及是否奖励的相关信息。核查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别复杂的案件，可适当延长核查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 60 个工作日。

（二）同一事实被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

（三）跨省市、区县（自治县）的案件，由市金融办确定由渝中区为主办地后进行相关举报奖励的办理。

（四）举报人应在接到领奖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由



##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

本人或委托他人凭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到指定地点填写《重庆市渝中区非法集资举报奖励申报表》，经审核通过后领取奖金。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举报人放弃奖励。

（五）两人以上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同一举报进行奖励，举报人自行分配该案所得奖励。

### 六、其他

（一）举报受理部门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并为其保密。严禁泄露举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情况，严禁将举报材料和举报人的有关情况透露或转给被举报单位和被举报人。

（二）举报人应对所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举报人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进行不正当竞争，以及伪造举报材料骗取冒领奖金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渝中区金融工作办公室要对举报记录、核查处置情况、奖金领取记录、资金发放凭证等建立档案。

（四）举报奖励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区财政局加强对奖励资金申请、审批和发放的监督管理，并接受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

（五）本实施方案所称“以上”包含本数。

（六）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非法集资举报流程图



附件

## 非法集资举报流程图

